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限期补足 2014 年度执业律师继续教育 培训课时的补充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市法律援助处：

根据《东莞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与考核制度（修订稿）》（律协〔2015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律师接受继续教育的课时数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硬性指标。现根据“东莞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系统”后台统计显示，仍有小部分律师未达到规定的培训课时学分。学分未达标的律师限期一个月（即4月21日—5月20日）内补足学分，请培训课时未达标的执业律师务必于5月20日前补足，逾期没有补足的，按文件规定将给予“不称职”的考核等次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本所律师，以便年度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